

慈濟大學學生自主增能學習補助要點

106 年 07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教資中心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
108 年 03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教資中心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
109 年 01 月 0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資中心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
110 年 01 月 0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資中心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
110 年 03 月 09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資中心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
110 年 06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教資中心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
110 年 09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資中心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
112 年 05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教資中心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
112 年 12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教資中心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

為提升學生自我學習成效，透過同儕合作學習模式，鼓勵學生跨域並與國際生交流，展現學習熱忱發揮潛能，培養積極主動的學習態度，提升校園學習風氣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學習主題及實施方式

(一)學習主題及實施方式不限。凡與專業學習、各項核心能力培養、成長探索、職涯發展有關之自主學習增能方案，均可提案申請，惟下列學習活動，本要點不另予提供補助。

1. 學生會及系學會舉辦之活動。
2. 各單位已提供經費補助之學生學習活動。

(二)學習社群補助類別分為「讀書會」、「學業精進」、「第二專長證照」及「專案學習」四類。

1. 「讀書會」社群：補助研讀各類書籍。
2. 「學業精進」社群：學士班學業成績進步獎勵。
3. 「第二專長證照」補助：以非考取本科系專長之學術證照為原則。
4. 「專案學習」社群：其他自主增能學習方案，以多元主題專案學習或創新實作與研發。

(三)實施方式：

1. 社群活動依各社群成立之目標、學習主題及性質自行安排規劃。
2. 聚會模式不以實體聚會為限，得以線上社群方式進行討論交流(須提供線上社群網址)。
3. 受補助社群，須於期末提交成果報告，並應參加成果發表。
4. 其他自主增能學習方案受補助對象，須於學習方案結束後 2 週內繳交成果報告，並參加成果發表。

三、申請對象及補助經費

(一)申請對象

1. 以本校在學學生為主，除「學業精進」社群外，可邀請就讀本校華語中心之外籍學員或他校學生加入學習社群。惟非本校在學學生人數不得超過社群成員數二分之一。

2. 社群組成：

(1) 「學業精進」社群：本校大學部具前學期分數之在學學生，三到六人組隊參加，每人限參加一隊。惟學期期間實習與全學年實習者、當學期畢業者及延修生不得申請。

- (2)「讀書會」社群：組成以五人(含)以上為原則，至少 1 名跨班級、跨系/院或跨學程之成員。
- (3)「專案學習」社群：組成以五人(含)以上為原則，惟須於申請時列出具體學習成效，如規劃考取第二專長專業證照、完成某一功能之校園 APP、自創品牌並於市場流通或創作實用之產品等構想。
- 3.各社群應推舉一人(本校在學學生為限)擔任社群召集人，統籌社群活動之規劃、聯繫、實施與相關成果彙整提交事宜。
- 4.得設指導教師一名，以加深學習成效。

(二)經費補助

- 1.「讀書會」社群：
- (1)以補助「書籍費」為限，惟不補助教師上課指定教科書。經核定之採購書目，不得申請變更。
- (2)每一社群至多補助十人、每人伍佰元為原則。
- (3)同一書目，相同學系所屬讀書會社群補助以一次為限。
- (4)符合本校弱勢助學申請資格學生，書籍費得全額補助，不受每人伍佰元之限制。
- 2.「學業精進」社群：
- (1)符合受獎資格社群(個人學期總平均成績進步分數大於所屬班級平均成績的進步分數)，於次學期發給獎狀及獎勵金。
- (2)獎勵金額度如下表：

	進步 1~5 分		進步 6 分以上		
個人超越 (前一學期總平均成績 90 分以下)	1,200 元		3,000 元		
個人拔尖 (前一學期總平均成績平均含 90 分以上)	5,000 元		8,000 元		
個人精進 (連續參加且皆進步)	2 次 3,000	3 次 5,000	4 次 10,000	5 次 15,000	6 次 20,000
特殊進步獎勵 (個人)	學生得自述特殊進步情形，經相關會議討論核給特殊進步獎勵金(上限 2,000)。				
團體獎勵金 (成員全都進步)	1,000				

註 1：總平均分數以四捨五入計算
 註 2：頒發金額總數為累計計算。
 註 3：領獎者需繳交 500 字以上學習心得。

- 3.「專案學習」社群：
- (1)以補助「業務費」為限，補助項目包括：講師鐘點費(指導費)、印刷費、材料費、交通費、膳食費等。
- (2)每一社群至多補助三萬元為原則。
- (3)經費核銷時須檢附與核銷經費項目相應之社群活動成果報告，以作為核銷依據。
- (4)「專案學習」社群：審核通過後未達預期之學習成效者，補助經費依「學生學習社群審查會議」之決議核給。

(5)補助經費分為二期核發，第一期核發上限為一萬伍仟元，第二期經費視證照通過率及學習成效結果核發。

4.上述各類社群開放申請組數(人數)上限，視當年度預算評估。

四、申請方式與程序

(一)自主增能學習計畫應由召集人於期限內提出申請，申請時須檢附申請表及學習(社群經營)計畫書。

(二)學習(社群經營)計畫呈現方式不拘，惟內容須包含下列各項：

- 1.計畫名稱
- 2.計畫目的
- 3.學習主題或方向
- 4.進行方式及時程規劃
- 5.預期成效(含質性及量化)

(三)「學生自主增能學習審查小組」置委員三至五人，由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聘任之，聘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審查小組就計畫申請書、經費編列合理性進行審查，境外學生與本國籍學生共組之社群優先補助。

(四)審核標準

- 1.計畫目的是否符合本補助要點目的
- 2.預訂進行方式是否可行
- 3.學習活動規劃內容是否明確
- 4.成效是否能具體呈現
- 5.考核結果列入日後申請審查之參考。

五、成果報告與獎勵方式：

(一)成果發表

- 1.各學習社群須參與期末成果發表，分享學習心得。發表形式可包括海報、簡報、或影片等，並於成果發表會前一週繳交。
 - (1)海報：A0 size。
 - (2)簡報：格式不拘，自行製作 20 張投影片以內之設計。
 - (3)影片：格式不拘，片長 3 分鐘以內，惟採 1080P 顯示格式。
- 2.發表內容應包含(1)學習主題與內容重點、(2)歷程紀錄、(3)心得省思、(4)執行檢討、(5)執行成效及亮點，並將彙整後之檔案上傳至雲端(檔名：慈濟大學學生社群-社群類別-社群名稱)
- 3.無故未提交社群執行成果或未參與成果發表之社群，全體社群成員不得申請參與次學期任何類別之「學生學習社群」。

(二)獎勵

- 1.本要點補助費用及獎勵金核發時，受獎人應為本校在學學生。
- 2.各社群提供之紀錄、報告與各項成果，由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邀請相關領域教師組成遴選小組，就各社群之執行情形及成果發表展演創意與表現擇優獎勵，發給績優獎勵金及指導教師獎勵金並將成果上傳 youtube 及學校網站或電子報以供展示交流使用。
- 3.獎勵名額以參與成果發表社群數之十分之一為原則，亦得從缺。

4. 績優社群團隊獎勵金及指導教師獎勵金額度，視當年度預算額度彈性調整。

六、本要點經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